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傳閱文件第 006/B/2024/AMCM 號

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信託受託人履職指引

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行使三月十一日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的《通則》第九條，以及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條所賦予的權限，制定本指引。

1. 引言

- 1.1 為配合及促進澳門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第 15/2022 號法律《信託法》制定了信託關係的一般制度及基本原則。按照該法律的規定，信用機構、金融公司、財產管理公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及按特別法規定獲許可從事信託活動的其他實體，具備擔任信託受託人的資格。
- 1.2 本指引對擔任受託人的金融機構提出監管要求，透過規範其公司治理、業務操守、業務管理等，以加強對委託人及受益人的保障。受託人須清楚瞭解並切實執行《信託法》的規定以及本指引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受託人須具備有效的公司治理，並以安全及穩健的方式履行相關職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須制定、落實、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政策、制度與程序措施，確保相關營運及操作合法合規。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2.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¹須充份瞭解金融機構履行受託人職務的總體要求，制定與其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制度，包括適當的組織架構，有效的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內部管控程序等，以確保對相關風險能夠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和糾正。董事會須因應業務的發展及風險狀況，定期審查其政策及制度的有效性及合適性。

2.2 高級管理層責任

高級管理層須根據董事會訂定的政策和制度，按照審慎管理及職責分離等原則，落實執行有效的程序措施，以監察及管理受託人職務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監察，資產的接收、分配、保管、估值，及會計處理等。高級管理層須充份掌握業務的最新資訊，以評估相關情況及風險，並適時向董事會匯報。

2.3 風險管理

受託人須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實施適足的內部管控程序和措施，以識別、監察及管理其履行職務時的風險。

2.4 合規管理

2.4.1 受託人須備有專門團隊以對其受託職務作合規檢查，該團隊須獨立於業務部門，且具有取閱所需文件、記錄及資料作查核的權力。

¹ 根據具體情況，對於外地金融機構在澳門開設的分行而言，本指引中所提及的“董事會”是指分行的當地管理層或於總部負責分行運作的管理層。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2.4.2 對該團隊於合規檢查或營運中所發現的缺失或違規，受託人須採取適當的補救或糾正措施，並由相關管控部門（如風險管理部或合規團隊等）監察其落實執行。涉及重大的缺失或違規，須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匯報。

2.5 檢查制度

受託人須對受託業務的營運情況進行內部審計，當中應具有明確的內部審計計劃，並由具備足夠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的審計團隊執行。倘涉及重大的缺失或違規，須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匯報。

3. 業務操守

受託人須具備職務所須的操守及能力，履行相關的法定義務及要求，並確保其向委託人或受益人所傳遞的資訊正確、完整、無誤。同時，應採取足夠及適當措施，以有效管理利益衝突。

3.1 義務

受託人履行職務時，須勤勉盡責、公平對待每一信託，嚴格按照《信託法》的要求，履行謹慎、忠誠、無私的法定義務，並根據設立信託的目的及信託文件的條款等，為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3.2 勝任能力

3.2.1 受託人須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以履行其職務，且應在其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能力的範疇內提供服務。在行使相關權力或酌情權，處理包括管理或投資相關安排時，必須確保具備足夠和適用的資訊，謹慎行事。受託人須確保相關從業人員具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備優良的道德操守、合規知識、工作經驗及專業技術等，並為相關人員提供足夠的指導和培訓。

3.2.2 倘涉及業務外判，須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被委任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確保其具備適當資格、專業操守及勝任能力。

3.3 披露要求

受託人須按照《信託法》的規定履行提供資訊披露的法定義務，尤其須披露涉及信託的服務範圍、主要風險、條款及條件、費用及收費，包括因服務的變更或終止所涉及的費用及收費安排等資訊，以協助委託人在簽訂任何合約或協議前作出有依據的決定。

3.4 利益衝突

3.4.1 受託人不應出任或承擔可能損害信託利益的外部職責或責任。

3.4.2 受託人須制定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管理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相關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建立可識別可能會令受託人產生利益衝突的關係或交易的機制和相應的審批程序；
- b. 建立避嫌規則，具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參與相關討論及決定；
- c. 充份分隔不同職責並建立內部保密制度，按實際情況將相關部門進行位置分隔及數據分隔，以及設立所需的資訊界限；
- d. 向委託人或受益人充份披露對其產生的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3.4.3 為本着信託利益而涉及關聯交易，受託人應實施適當的內部管
控措施，包括以正常交易的準則進行，披露關聯關係，以及保
存載有批准關聯交易理據的文件。

4. 業務管理

受託人須制定並維持有效的業務管理程序，以對信託關係、資產管理
及信息保密等進行妥善管理。

4.1 信託關係的盡職調查

受託人須對信託關係中的委託人及受益人執行有效的客戶盡職調
查，並實施持續監控措施，防範信託關係被利用進行清洗黑錢及恐
怖融資活動。

4.2 信託資產的管理

4.2.1 每一信託的資產，以及其與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資產，必須
清楚識別及分隔。

4.2.2 受託人須建立有效的程序及措施，對信託資產保留適當記錄，
並確保該等資產狀況及所有權穩妥安全，以及防範信託資產遭
受損失、盜竊、欺詐及挪用等風險。

4.2.3 受託人須安排獨立於信託日常管理及行政運作的部門或人員，
為信託資產的收支及處置進行定期對帳。倘發現重大問題，須
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匯報。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4.3 信息管理及保密

4.3.1 受託人須就信息的收集、使用、傳送、儲存及維護等，建立有效程序及措施，以保持信息的安全、準確及完整。

4.3.2 受託人須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管理因執行受託人職務而取得的客戶資料，確保相關資料的保密性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披露或使用因執行職務而獲知的資訊。

4.4 其它

4.4.1 受託人須制定適足的應急預案，涵蓋受託人自身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能發生營運中斷的情況，確保受託人職務得持續運作，避免因營運中斷而產生財務、法律、信譽及其他重大後果。

4.4.2 受託人須制定適足的應對機制，以涵蓋在履行受託人職務過程中與其職責及義務相關的責任申索，在可行的情況下可購買足夠保障的責任保險。

5. 監管審查

AMCM 透過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對涉及金融機構履行信託職務的職責要求作審查，並對本指引各項要求的落實與執行進行監督，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的合法權益。